

快报记者 沈晓伟 通讯员 肖榭 芙蓉在市消费者协会为你报道

北京、南京等22家消协组织联名发出建议：

# 引入“公益诉讼” 消协可以代表消费者打官司

面对三鹿奶粉等群体性消费事件，仅靠单个消费者的力量维权，不仅诉讼效率低、维权成本高，且往往难有胜算，怎么办？近日，南京、北京、天津等22家城市消费维权组织，联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呼吁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订过程中，引入“公益诉讼”的概念，让消协组织代表广大消费者，“抱团”打官司。

## “社会团体”有望代表多数消费者参与诉讼

目前，《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在修订当中。日前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本次修正案草案据此增加了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

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我国诉讼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

不过遗憾的是，在消费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主体依然没有做出明确清晰的规定。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消费者组织”能否代表多数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同样缺乏相关规定。因此，22家消协组织联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在〈消法〉中增加消费者组织代表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在接下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修订过程中，赋予“消费者组织”可代表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的职能和主体资格。

## 建议《消法》增加消协公益诉讼职能

南京消协有关人士介绍，目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赋予“消费者组织”代表消费者进行诉讼的职能，而只能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支持。

由于消协组织无法代表消费者群体打官司，因此单个消费者的维权之路往往格外艰辛。例如在三鹿奶粉等群体性消费事件中，一些消费者势单力薄，举证困难，维权时常常陷入尴尬境地。据消协统计，许多消费者之所以不起诉或忍让，主要原因就是诉讼成本太高。与之相对的是，一些垄断行业“屡教不改”，仅凭单个消费者的力量往往难

以撼动。“如果在《消法》中引入公益诉讼，明确消费者组织在消费侵权公益诉讼中的诉讼主体地位显得尤为必要，就可以为消费者一揽子解决问题。”消协人士认为，这无论是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还是完善我国的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22家城市消费维权单位一致建议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过程中，明确规定消费者组织可以代表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行使诉讼权。

实际上，一些地方法规在明确规定赋予消协组织或其他“消费者组织”代表不特定消费群体进行公益诉讼方面，已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就规定，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代表不特定的多数消费者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快报记者 安莹在南京大学为你报道

# 赛珍珠旧居 明年恢复原貌

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侧近平仓巷的山坡上，有一座黄色的西式洋楼掩映在茂密的树林之中，这就是美国女作家赛珍珠在南京的旧居，迄今为止这座小楼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20多年来，作为南京重要的近现代建筑，赛珍珠旧居一直是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和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记者昨天了解到，为了迎接明年的南京大学110周年校庆，学校决定恢复赛珍珠旧居的原貌，并展示这位女作家的书籍和遗物。

提起武松、林冲、宋江……

恐怕连小学生都知道这是我国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里的“梁山好汉”。其实“梁山好汉”的故事早已远播海外，有了多种外文译本。但翻译得最准确、最精彩、最有影响的，还当数它的第一个英译本——《四海之内皆兄弟》。这个英译本便出自曾在南京工作生活过的著名美国作家赛珍珠的笔下。

赛珍珠的经历颇不寻常。她出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3个月时即被身为传教士的双亲带到中国，在双语环境中长大。1919年下半年，她随丈夫卜凯来到南



赛珍珠旧居正在修复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京，受聘于南京大学的前身——金陵大学，做英语老师，从1919年—1934年，居住在校内一幢单门独院的小二楼，一直到离开中国。1938年，赛珍珠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既是美国第一位女作家获此殊荣，也是第一次中国题材的文学作品获此荣誉。

1998年，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探访赛珍珠旧居。两年后的2000年5月，南京大学正式给赛珍珠旧居挂牌。

快报记者 鹿伟 通讯员 柳云娇在北京为你报道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带着项目北京“相亲”

# 50亿元新兴产业项目有意联姻

为了让总投资达5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早日找到“婆家”，近日，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南京市贸促会在北京举行了创新发展推介会，向驻京中央企业、科研院所、跨国公司、民营企业等抛出了“绣球”。会上，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得以深度推进，有望签约。其中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的软件基地项目、大唐集团的新能源与环保装备项目即将签署合作协议。

## 打造世界级光电显示产业基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南京的四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综合投资环境评价位居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列。”栖霞区委书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臧正金在推介会上为开发区做起了“广告”。

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的现代物流产业基地。

## 规划建3处人才公寓留人才

“开发区的优势十分明显，但我更关心里面的配套设施建设得如何。”一家央企的负责人坦言。其实这位负责人的担忧，开发区早就考虑到了。据介绍，今年11月开发区正式成为全市首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区内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按“七通一平”标准建设，实现了集中供热、管道供气、污水集中处理。此外，仙林新市区内还建有国际学校、国际医院、五星级酒店、购物中心以及别墅、公寓等不同层次的住宅，为区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商务和生活配套。

高房价让优秀人才流失的现象不时发生。对此，开发区正在规划3个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其中在建的1个项目年底前封顶。

## 大唐30亿项目即将落户开发区

独特的区位条件、丰富的创新资源、形成规模的产业集群……大唐集团被这些优势所吸引，计划在区内投资建设大唐科技园项目。这个项目可谓是大手笔，规划总投资30亿元，包括脱硝催化剂研发与生产、检测中心、认证中心、实验室项目；风力发电项目；自动化和热电工程设计研究院等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25亿元人民币，利税约5亿元。

据了解，自1992年建区以来，开发区已累计引进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个外资项目，外商投资总额达到90亿美元。预计今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将超过2000亿元。

见习记者 付瑞利为你报道

学校200米内不准开网吧

## 家长：这距离不够远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则旨在促进文化发展的意见。其中，针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文件明确指出“禁止在中小学200米内开办网吧，禁止在学校周围设立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和成年人用品商店”。文件发出后，有人对中小学校200米内不准开网吧的规定提出疑问，“200米的距离，效果会如何？”

其实，早在今年3月份，南京市政府就出台了相关规定，禁止在中小学校200米内开办网吧。昨天，记者走访南京的多家中小学校，很难看见校园周边有这种需要禁止的店铺。鼓楼区拉萨路小学附近，道路两旁开了多家文具用品店、食品店和小商店。当被问起哪里有网吧时，一位店主老板摇摇头表示没有。与拉小距离不远的力学小学大门外，则多是一些服装店，也未发现有网吧、舞厅等。建宁路上的天妃宫小学和江东北路上的郑和小学周边也非常“清爽”，干干净净的校园外就是车来车往的马路。

不过，有家长认为“200米”的距离仍不足以消除网吧的影响。“别说200米，800米照样可以跑过去上网，这规定还是不够‘狠’。”

快报记者 鹿伟 通讯员 宁纪宣 刘建梅为你报道

## 仙林街道中层干部房产要备案公示

2010年6月，栖霞区仙林街道在全市率先实行社会管理网格化，形成了“上面千条线，底下一张网”的创新模式，被誉为“仙林模式”，仙林街道在每月南京市城市管理考评中由过去的20多位一跃为排头兵，今年综合排名连续8个月获得第一名。今年10月被授予首个“全国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示范街道”称号。

仙林街道杉湖路社区构建了“一站式”社区服务平台，将所有服务项目集中公示在服务大厅内，实行“一门式”受理、办理，所有工作人员在大厅集中办公。低保救助、社区资金资产管理、支部换届等党务政务全部在网上公示。

此外，仙林街道还通过网格联系表上墙、网格服务卡下发、广场LED屏滚动播出等方式，公示网格联系群众信息，拓展投诉举报渠道，倾听群众诉求，坚决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仙林街道网格二级负责人林某因在督查中没有及时到岗，同时对一起群众投诉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督查组组长立刻找其谈话，限其整改，并在网格中通报，同时给投诉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在今年的控违拆违工作中，仙林街道实施《街道中层干部房产备案制度》，将街道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房产进行填表登记并拍照备案，发送至各纪检监察网格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如在以后拆迁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材料不符，有违法搭建情况，将对其按违纪作出严肃处理。此举得到辖区内居民的一致认可，居民刘伟表示，“老百姓看干部，如果街道干部不搭违建，我们也不敢搭呀。”